党风廉政教育 宣传学习材料

总期第28期(2022年第2期)

中 共 上 海 大 学 委 员 会中共上海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

(市监委驻上海大学监察专员办公室)

2022年5月16日

编者按:

5月5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会议,分析当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形势,研究部署抓紧抓实疫情防控重点工作。5月6日,上海市委、市政府召开坚决打赢大上海保卫战动员大会,进一步统一思想认识,细化目标任务,压紧压实责任。

当前,疫情防控仍处于持续攻坚、不进则退的关键时期。广 大党员干部夜以继日奋战在防控疫情第一线,不讲条件、不计得 失,汇聚成阻击疫情的强大力量。但同时,仍有少数干部在疫情 防控工作中存在作风不实、履职不力等问题。从多省多地纪检监 察机关通报的案例来看,在疫情防控工作中,由于个别同志政治 站位不高、大局意识不强、缺乏责任意识,以及不同程度存在形 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党员干部的违纪违法行为时有发生,如 有的人不及时准确报送疫情防控工作信息,有的人擅离职守,不 到岗到位,有的人工作流于形式,作风不实、履责不力,等等。 截至5月14日,上海市纪委监委通报多起疫情防控中典型问题, 31名党员干部或公职人员受到处理。其中12人因疫情防控不力、 8人因发放保供物资失职渎职、3人因在疫情防控中不担当不作 为、8人因违反工作纪律漠视群众利益而被问责,不仅造成了防 疫工作巨大风险隐患,还严重损害干群关系,破坏政府公信力, 影响了经济发展和群众生产生活。

本期党风廉政建设教育宣传学习材料主要收集了党中央和上级关于疫情防控最新部署要求,涉疫情防控违纪违法案例及责任区分认定问题汇总等相关材料,供校内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参考学习。

疫情防控这场斗争是持续的大战大考,来不得半点松懈怠惰、马虎大意。任何丁点的疏忽大意,可能就会导致原本严密的防控措施变成形同虚设的"稻草人"。校内各单位和广大党员干部要对通报的典型案例中暴露的各种问题,深以为鉴,保持高度警觉,以真抓实干的精神状态和严细实硬的工作作风,克服松懈、厌倦、麻痹思想,杜绝侥幸心理,落实落细防控措施,真正做到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

目 录

1.	抓紧		实	疫性	青防	控	主点	ΙŢ	作,	中	央政	文治	局	常	委会	会议	义这	【样	部
署		• • •			• • •	• • • •					• • •	• •		• •		• •			. 4
2.	中乡	央纪	委	国》	家监	委	网立	占评	论	深	刻完	2整	全`	面	认训	只舅	包中	央	确
定	的恐	 连情	防:	控フ	方针	政分	策.			• • •					• • •		• •	• •	15
3.	警方	F!	疫′	情图	方控	期)	间边	生	事刊	一万	别何	故!	•	••	• • •	• • •	· • •	• •	18
4.	公耳	八只	员	疫忄	青期	间征	散信	言办	公,	这	些情	青况	要	问	责.	• •			41
5.	涉	变情	防	控:	违组	己违	法	厄哥	【 行	为刀	及责	任	区分	分讠	人兌	き戸] 题	汇	总
答	• • •						• • •											4	17

抓紧抓实疫情防控重点工作 中央政治局常委会议这样部署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发布时间: 2022-05-05

抓紧抓实疫情防控重点工作 中央政治局常委会议这样部署

实践证明

我们的防控方针

是由党的性质和宗旨决定的

我们的 防控政策 是经得起历史检验的

我们的防控措施 是科学有效的

我们打赢了武汉保卫战 也一定能够 打赢大上海保卫战 要深刻、完整、全面认识 党中央确定的疫情防控方针政策 坚决克服 认识不足、准备不足、工作不足 等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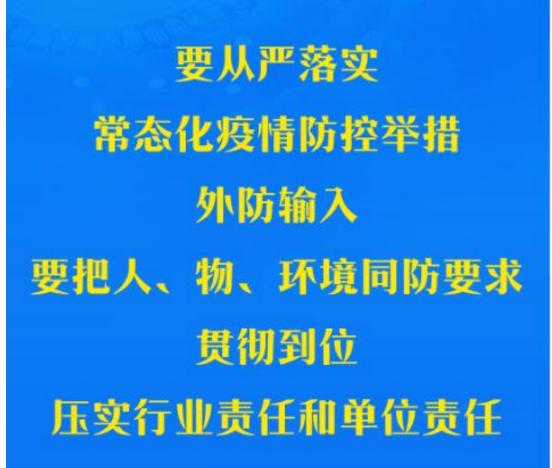
> 坚决克服 轻视、无所谓、自以为是 等思想

始终保持清醒头脑 毫不动摇 坚持"动态清零"总方针 坚决同一切 至曲、怀疑、否定 我国防疫方针政策的言行作斗争

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坚定信心 深刻认识 抗疫斗争的复杂性和艰巨性 坚决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 充分发扬斗争精神 坚决筑牢疫情防控屏障 坚决巩固住 来之不易的疫情防控成果 做到 守土有责、守土尽责

及时排查出、管控住

要加强防控能力建设 强化区域协防、省内统筹 把防控的人力物资备足备齐 做好疫情应对准备 要及时完善防控措施 加大对病毒变异的研究和 防范力度 不搞简单化、一刀切 同步做好 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和 生活物资供应 保障好群众看病就医需求



要紧紧依靠人民群众 打好人民战争 加强信息发布 主动回应社会关切 引导广大群众增强 责任意识、自我防护意识 自觉承担防控责任和义务 落实个人、家庭等 日常防护措施 推进加强免疫接种工作 筑牢群防群控防线

各级党委、政府和社会各方面 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 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 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 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克服麻痹思想、厌战情绪、 侥幸心理、松劲心态 全面动员、全面部署 以时不我待的精神、 分秒必争的行动抓实抓细 疫情防控各项工作

各级党组织和 广大党员、干部 要继续 冲锋在前、顽强拼搏 发挥战斗堡垒和 先锋模范作用

对在抗疫斗争中涌现出来的 先进典型和先进事迹 要加以宣传报道 以激励广大干部群众 坚定信心 同舟共济 团结一心 做好抗疫工作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制作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评论 | 深刻完整全面认识党中央确定的疫情防控方针政策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发布时间: 2022-05-07

"要深刻、完整、全面认识党中央确定的疫情防控方针政策,坚决克服认识不足、准备不足、工作不足等问题,坚决克服轻视、无所谓、自以为是等思想"。5月5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会议,分析当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形势,研究部署抓紧抓实疫情防控重点工作。会议强调"始终保持清醒头脑,毫不动摇坚持'动态清零'总方针,坚决同一切歪曲、怀疑、否定我国防疫方针政策的言行作斗争"。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着眼大局、基于科学、把握规律,确定了"外防输入、内防反弹"总策略和"动态清零"总方针,因时因势不断调整防控措施,疫情防控取得重大战略成果。实践证明,我们的防控方针是由党的性质和宗旨决定的,我们的防控政策是经得起历史检验的,我们的防控政策是经得起历史检验的,我们的防控措施是科学有效的。越是疫情防控任务艰巨、形势复杂,越要增强战略定力,从"两个维护"的高度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深刻、完整、全面认识党中央确定的疫情防控方针政策,坚定不移、不折不扣贯彻执行。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必然选择。把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是我们一切防控举措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目前全球疫情仍处于高位,病毒还在不断变异,疫情的最终走向还存在很大不确定性,远没有到可以松口气、歇歇脚的时候。世界卫生组织5日最新估计显示,2020年和2021年新冠疫情直接或间接造成近1500万人死亡。虽然奥密克戎变异株流行期间的病死率确实下降了,但同期因疫情造成的死亡总数却高于德尔塔变异株流行的同期死亡数,奥密克戎变异株流行的危害依然严重。只有坚持动态清零,疫情发现一起、扑灭一起,最大限度减少感染、重症和死亡,才能最大限度保护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才是真正对生命负责,对人民利益负责。

符合我国国情的现阶段最佳选择。我国是 14 亿多人口大国,老龄人口多,60 岁及以上人口达 2.67 亿,地区发展不平衡,医疗资源总量不足,放松防控势必造成大规模人群感染、出现大量重症和病亡,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命安全、身体健康将受到严重影响。动态清零是现阶段基于中国当前疫情形势的最佳选择,是综合社会成本最低的抗疫策略,是14 亿多人口大国当前务必守住的疫情防控底线。推进疫情防控,要算眼前账,更要算大账、长远账。从整体和长远看,以一段时间内控制一些区域,防止疫情扩散,换来的是最广大地区人民的正常生产生活,是更加宽松、稳定的经济社会发展环境。"动态清零"较好地平衡了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

发展之间的关系,最大限度减少疫情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为国家发展赢得主动权。

经得起历史和实践检验的科学选择。2021年,德尔塔变异株带来的疫情一度波及20余个省份,我国坚持"动态清零"总方针,迅速采取防控措施,有效处置30余起聚集性疫情,基本用一个潜伏期就控制住疫情。今年3月以来,具有传染性强、传播速度快、隐匿性高等特点的奥密克戎变异株流行,经过全国上下勠力同心、并肩作战,我们经受住了武汉保卫战以来最为严峻的防控考验,取得了阶段性成效。实践证明,我们完全有基础、有条件、有能力实现动态清零。我国率先控制住疫情,率先复工复产,率先在世界主要经济体中实现经济正增长,经济发展和疫情防控保持全球领先地位。反观一些国家放宽防疫后,疫情持续反弹,感染人数、死亡人数波动不断。从更长远的时间维度、更宽广的实践维度来看,我国的防控方针政策都是经得起检验的。

坚持就是胜利,坚持才会胜利,坚持定能胜利。当前,疫情防控工作正处于"逆水行舟、不进则退"的关键时期和吃劲阶段,只要我们坚定信心,深刻认识抗疫斗争的复杂性和艰巨性,坚决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充分发扬斗争精神,以时不我待的精神、分秒必争的行动抓实抓细疫情防控各项工作,坚决筑牢疫情防控屏障,坚决巩固住来之不易的疫情防控成果,就一定能打赢疫情防控这场大仗硬仗。

警示!疫情防控期间这些事千万别做!

来源: 澎湃新闻 发布时间: 2022-04-14

疫情 防控期间 勿豁 经红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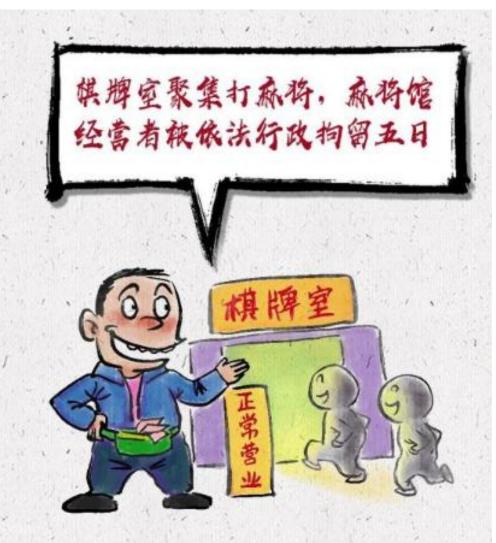


2022年1月21日13时许,韩 某、年某自驾车辆返回某市, 二人在填写往返信息时,故意 隐瞒提行程轨迹,不主动及 时尚防疫部门报备。次日,二战 时向防疫部门报备。次日, 二人 被确定为确诊病例的密切接触 者。该市公安局对牛某、韩某 作出行政拘留10日,并处罚款 500元的行政处罚。

涉嫌妨害传染病防治罪, 检察机关对其批准逮捕



毛某某从中风险地区到达某 市且身体出现发热等症状后, 对 疫情工作人员隐瞒活动轨迹和接 触史, 不到当地社区报备, 也未 进行核酸检测, 往棋牌室打牌、 外出购物、就餐,期间未佩戴口 置。毛某某确诊感染新冠肺炎导 致该市某医院被封闭, 大量医护 人员被隔离。毛某某的行为严重 妨害了疫情防控秩序, 造成恶劣 的社会影响。2022年2月15日对 疫情传播者毛某某交更强制措施 为刑事拘留。2月21日,公安机 关以毛某某涉嫌妨害传染病防治 罪提请批准逮捕,2月27日,检察 机关对其批准逮捕。



2022年3月22日,某村一棋 牌室内有人违反疫情期间防控要 求,聚集打麻将,公安机关对麻 将馆经营者王某在疫情期间拒不 执行"不聚集"的防疫规定,依法 行政拘留五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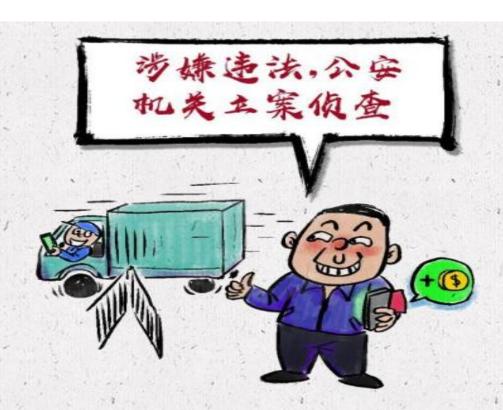
2022年3月8日, 某市公安网警部门在网上巡查执法时发现, 一名网民在其微信朋友圈发布一 祛疫情数据分析图, 并配有不当 言论, 迅速被网民截图转发, 引起 广大市民公债, 造成不良社会影 响。警方根据线索, 迅速将其抓 获归案。公安机关对该导衅滋事 行为, 依法作出行政拘留15日 处罚。

二人拒不执行防疫规定、 殴打防疫人员判处有期徒刑



2022年2月27日,刘某 某、赵某某酒后乘车经过疫情 防控检查点时,不配合工作人员 的检查,拒绝登记个人信息,与 检查点工作人员发生争执,使 局离敏、板凳殴打工作人员,每 致3名工作人员受伤住院。3月 16日,当地人民检察院向人民 给完依法提起公诉,24日开 底审理并当庭宣判,对刘某 某、赵某某以始害公务罪, 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和一年。 

2022年3月7日至8日,某镇居民任某某未按疫情防控要求向社区报备,在小区楼下分三次为母亲举办寿宴共45票,并邀请我班搭台唱戏,包括无症状感染者王某某在内的数十名群众围观。该镇分管疫情防控工作的副镇长王某和社区党支部书记、居委会主任黄某,对辖区居民举办寿宴活动疫情防控检查不到位,未能及时阻止人群聚集,导致疫情扩散。王某和黄某分别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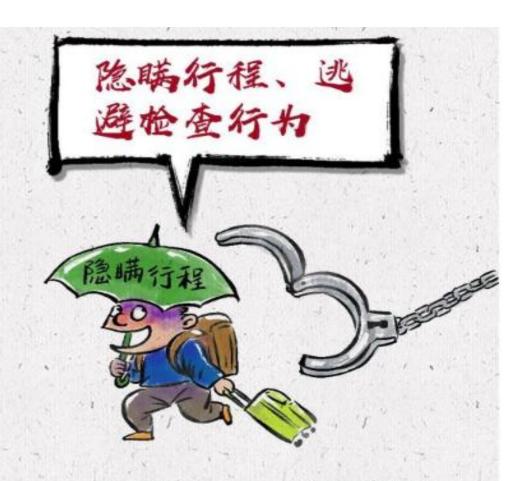
2022年3月23日,某村党总 支书记、村委会主任臧某违反 交通卡口疫情防控要求,擅自 将距国道交通查验点1公里处的卡 口固定防护设施清除,换上可以 开关的铁栅栏。臧某利用该卡 口多次为货车绕开查验点进入 该村提供便利,7次通过微信收 受好处费共计4100元,严重违反 疫情防控"外防输入"政策规定, 造成较大风险隐患,并在疫情防 控中借机车利,性质恶劣。3月30 日,臧某被就地免职,涉嫌违法 问题由当地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男子柏视频炫耀有痰情防控 工作证,被免职拘留10日



2022年4月3日,某区一男子拍视频炫耀自己持有"车辆通行证"和"工作证"可随意外出,"哪儿也可以去,没人管",视频一出,引起网友热议。经查,该人系该区某行政单位工作人员李某某。该单位随即召开党组会议,研究决定免去李某某大队长职务。公安部门对李某某涉嫌违法行为作出行政拘留10日处罚。



2022年3月以来,钱某多次驾车往返多市配送货物,并 近空替使用手机隐瞒行程、不向村(社区)报备等估 程、不向村(社区)报备等估 式故意逃避防疫检查,妨碍疫检 防控工作。3月27日,其核酸检 测结果为阳性,诊断为新冠肺炎 无症状感染者。钱某某在明知 无症状感染者。钱某某在明知 已具有较大传播风险的情况下, 造反疫情防控规定,其行为已涉 嫌妨害传染病防治罪。当地公安 机关依法对钱某某立案侦查。





2022年3月30日, 某区城市 管理执法局工作人员在执法则查 中发现,辖区内某餐饮店未按疫 情防控要求暂停堂食, 造成店内 有人员聚集, 存在较大疫情传播 风险。执法人员立即要求经营者 杨某停止经营堂食, 以防造成 传播风险。杨某不听劝阻,并对 城管执法人员进行辱骂和推 搡, 公安派出所民警赶到现场 后依法将杨某控制,并将其传唤 至公安机关接受调查。根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五十条第一款第 (二) 项之规定、 公安部门央定对其处以行政拘 留10日的处罚。



2022年3月份,某市市场监管部门接群众举报,对李某摊位所售蔬菜逐一核查,发现销售蔬菜等商品的过程中未按规定执行明码标价,未注明商品的品名、计价单位、价格等有关内容。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不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方式明码标价的违法行为。市场监管部门拟作出责令其改正违法行为,罚款3500元的行政处罚。

阻碍防痰工作, 男子被行政拘留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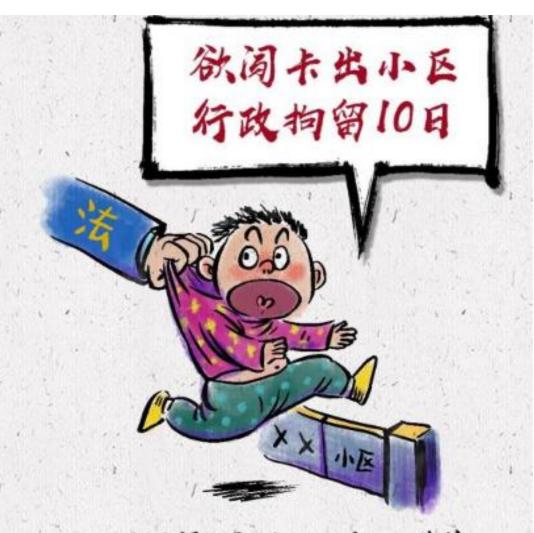


2022年3月30日,在某小区 北门疫情防控执勤点,小区居民 杨某某欲持一张出入凭证与同伴 一起出门,因违反防疫规定被现 场执勤人员制止。杨某某情绪激 动,与执勤人员激烈争吵,并从 口袋里拿出一把水果刀,威胁执 勤人员,现场执勤民警迅速将杨 某某手里的水果刀夺下并将其控制。

随后,民警依法传唤杨某某 至辖区派出所接受调查,杨某某 对自己违反防疫规定,阻碍执行 公务的违法行为供认不讳。派出 所依法对杨某某处以行政拘留9 日处罚。



2022年3月30日, 童某某酒 后前往某镇疫情防控值守点被拒 后, 22时许再次前往, 损坏值 守点物品, 严重扰乱防疫值守 点, 该镇派出所对其处以行政 拘留5日



2022年3月31日下午,张某 某在某小区大门口与防疫人员发 生冲突,拒不配合防疫人员工 作,欲阁卡出小区大门,当地 派出所依据张某拒不执行人 民政府在紧急状态下发布的疫情 防控规定对其处以行政拘留10 日的决定。



2022年4月1日下午,王某在某小区违反防疫管理规定,阎关 并殴打防疫人员,辖区派出所依 据王某拒不执行政府紧急状态下 的决定、命令以及殴打他人的行 为对其处以行政拘留二十日。



2022年4月2日,某市公安局网上巡查发现网民胡某某发布贩卖车辆通行证信息后,立即核查,胡某某系该市某企业工人,持有一张本企业的车辆通行证,本人为炫耀在自媒体上发布,未发现其有制作、贩卖车辆通行证的违法犯罪行为。目前,公安机关已对其进行法制教育,责令删帖。



2022年4月3日上午,某村村民景某在通过村疫情防控卡点时,未遵守政府在疫情期间两天时,未遵守政府在疫情期间两天只允许一人外出的规定,与防疫人员发生肢体冲突,辖区派出所依据景某拒不执行人民政府在紧急状态下发布的决定、命令,对其处以行政拘留十日。





2022年4月3日晚,某市村 民李某某不遵守防疫规定,在3 月19日从他市返回该市后,未 按要求在家隔离,多次违反防疫 规定外出,严重妨害疫情防控工 作,辖区派出所依据李某某拒不 执行人民政府在紧急状态下发布 的决定、命令,对其处以行政拘 留七日。



2022年4月4日晚, 闫某某 骑电瓶车带女朋友在某村疫情执 勤点违反防疫规定, 强行阎卡, 辖 区派出所依据闫某某拒不执行人民 政府在紧急状态下发布的决定、命 令, 对其处以行政拘留六日。 "疫"起行动 没有人能置身外外 在抗疫的势严峻的今天 机痰的每一个人 都必须知法守法 要有必要的清规戒律

守土有责 红线是百姓的护卫

洁身自爱 红线是知止不殆

要知法明规,不碰红线做自觉的守法公民的方法公司的守法公司的线后方 抗疫 为人就是 我们每个人就是 抗疫第一线

公职人员疫情期间微信办公,这些情况要问责

来源: 澎湃新闻 发布时间: 2022-04-03

虽然工作中,微信办公确实可以为工作带来一些便利,但使用微信办公导致的泄密案件逐年递增。尤其是在疫情期间,出现疫情办公的情况比较普遍,相关人士已经受到纪委监委的问责处理,教训非常惨痛。因此,原则上不提倡使用微信办公,因工作需要组建的工作群,交流内容应严格限定为周知性的一般信息,禁止传播一切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禁止涉密人员使用微信办公。

1. 微信群泄露疫情防交办单信息被问责

案例:湖南某某市峒河街道计育组干部向某某在防疫期间违反国家法律法规问题。向某某违反工作纪律,用手机将《某某市疫情防控交办单》(第010号)内容拍照并将其发送至其亲属微信群,其亲戚又将交办单照片在微信上转发给他人,致使《某某市疫情防控交办单》(第010号)照片在微信上肆意传播,造成信息泄露,引起不良影响。向某某受到警告处分。

2. 微信群、QQ 工作群泄露疫情防控工作材料

案例:广西某某县疾控中心办公室主任熊某某、工作人员区某某泄露疫情防控工作材料问题。熊某某在未经审批的情况下,擅自将该县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有关工作材料通过 QQ 发送到本单位 QQ 工作群。区某某发现这一信息后,随即将原文转发到其个人微信群,并被其他群内成员转

发扩散,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南丹县监委决定对熊某某、区某某进行立案调查。

3. 微信群发布未经核定、内容涉密的调查报告被问责案例:广西某某区疾控中心4名工作人员违反疫情防控工作纪律问题。某某区疾控中心工作人员叶某某将一份未经核定、内容涉及保密的调查报告上传至该中心的微信工作群。之后,该中心工作人员曾某某、潘某某、刘某3人私自将该调查报告转发,其中曾某某将该调查报告转发至其家族微信群,其亲属再次进行转发,导致该调查报告被迅速在网络上转发传播,给某某区疫情防控工作造成被动和不良社会影响。柳江区监委给予叶某某、曾某某政务警告处分;给予潘某某、刘某诫勉处理:并对该中心负责人进行约谈提醒。

4. 微信群发布泄露涉疫情人员隐私被问责

案例:广西某某县人民医院检验科负责人陈某某工作失职失责、检验员宋某某泄露涉疫情人员隐私问题。该科室检验员宋某某(聘用人员)利用检验科细菌室电脑查询到该院感染性疾病科收治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疑似病例患者住院病历,拍摄图片发送到其家人微信群,群内成员先后将病例信息转发到其他微信群,导致涉疫情人员信息在县域内多个微信群传播,泄露涉疫情人员的个人隐私,对涉疫情人员造成负面影响,给全县疫情防控工作造成了严重不良影响。县人民医院检验科负责人陈某某对其科室的职工疏于管理,工作失职失责,应负领导责任。某某县纪委监委对陈某某予以立案审查。

5. 微信群泄露疫情排查信息被问责

案例:某某县民政局局长杜某泄露疫情排查信息问题。 杜某擅自将一份包含湖北返贺(三县两区)人员、过贺人员 信息的文件向其家庭和同学等4个微信群转发,造成疫情排 查信息泄露。某某县纪委对杜某进行诫勉谈话。

6. 微信群发布文件(讨论稿)被问责

案例:宁夏回族自治区某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部长范某某违反疫情防控工作纪律问题。《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延迟企业复工学校开学和行政事业单位实行弹性工作制的通知》下发后,市政府拟恢复部分公交线路运行。在参与讨论过程中,范某某在未经上级批准的情况下,擅自将《关于恢复部分公交线路的通告(讨论稿)》发布至公司微信群,致使公司部分职工在朋友圈进行了转发,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党委给予范某某免职处理,市纪委监委在全市进行了通报。

7. 微信群误发信息过失泄密被问责

案例:根据公安部门《关于泄露信息的核查通报》,内蒙古某某市纪委监委会同区纪委监委成立联合核查组,对街道相关负责人涉嫌泄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工作信息问题进行核实。经核查,街道1名负责人在开车巡查该区一村卡点过程中,看到了区卫健委通过微信向区新型冠状病毒防控工作群中发送的《关于做好与朱某某密接人员排查的函》后,想把此函通过微信转发给街道主要负责人,因当时正在开车,由于点击错误,误把该函通过微信转发到朋友群中,

发现后及时将转发的文件撤回,但误发行为的发生仍造成了一定的不良影响。区防控工作指挥部对其过失泄密行为进行通报批评,由区纪委监委对其进行批评教育,并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8. 微信群发不实信息被问责

案例:湖北省某某市纪委监察微信公众号发布《关于花桥镇柏树林村项某某违反疫情防控工作纪律的通报》。湖北省某某市花桥镇柏树林村党支部委员、副主任项某某将自己道听途说的内容为"花桥现已发生一例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已送到武汉,某某市人民医院没有接收"的不实信息,以编辑短讯的形式发送到自己为群主的该村项某小组微信群上(微信成员81人)。随后,该信息广泛传播,造成不良社会影响。花桥镇纪委迅速进行调查核实后,予以党纪立案,并移交花桥派出所予以处理。某某市公安局行政处罚。报某某市纪委同意,花桥镇纪委给予项某某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9. 微信群编造散布虚假疫情信息被问责

案例:广西壮族自治区某某市罗播林业站职工覃某某利用其手机编造了"明天全桂平超市关门,隔离地点在功德山庄""疑似病例和武汉地区的人员 1200 人全部隔离在功德山庄"两条虚假疫情信息,并散布到"务林员"微信群(共138人)。某某市社坡林业站副站长吴某某将"务林员"群上覃某某编造的两条信息转发到 "艺术与哲学玉兰堂"微信群(共71人)及"社坡核算中心报账群"(共27人)。

某某市公安机关依法对覃某某作出行政拘留五日的处罚,对吴某某进行批评教育。

延伸阅读:

疫情期间保密防范工作"七不"

- 一是居家办公不碰密。严禁将涉密文件、涉密计算机、 涉密移动存储介质带回家中,严禁在家中谈论涉密信息,不 得随意扩大涉密信息知悉范围:
- 二是网上办公不谈密。严禁在远程办公、移动办公、视 频会议中谈论涉密信息及内部敏感信息;
- 三是使用手机不拍密。严禁使用手机拍摄、存储、传输 涉密信息及内部敏感信息;

四是公共网络不传密。严禁通过互联网邮箱、即时聊天工具(微信、QQ等)方式传输明确标注密级的文件、明确标注不予公开的文件、领导指示批示、工作群中有关部署安排的聊天记录、疫情防控中履行工作职能所获取的患者个人信息、流调信息等涉及公众隐私的文件;

五是文件管理不泄密。加强涉密文件收发、传阅、使用、保存、复制和销毁的全过程管理,涉密文件要严格按照规定范围阅办,不得将涉密文件、资料带出办公区域,严禁在非办公场所打印、复制、扫描涉密文件资料;

六是信息发布不涉密。遵循"谁办公,谁审查"的原则,严格做好本地区本单位互联网门户网站、电子政务外网 OA 办公系统,微信公众号信息发布前的保密审查工作,严禁违规发布涉密信息;

七是场所消毒不失密。进行日常消毒时,要做好非涉密 人员的监管工作,严防失泄密问题发生。

涉疫情防控违纪违法犯罪行为及责任区分认定 问题汇总解答

来源: 澎湃新闻 发布时间: 2022-04-17

当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形势依然严峻复杂。广大党员干部夜以继日奋战在疫情防控第一线,不讲条件、不计得失,汇聚成阻击疫情的强大力量。但同时,也存在极少数作风不实、履职不力等问题。

疫情防控中哪些行为涉嫌违纪违法犯罪?责任如何区分认定?本文对这些问题进行了梳理汇总。

一、相关表现及案例

梳理各地通报,党员干部多因履行疫情防控职责不力和违反疫情防控纪律要求两大类问题被追责问责。其中,绝大多数党员干部,被追责问责的问题都出在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监管责任不力,联防联控措施不到位等。也有部分党员干部因疫情防控工作不投入、不深入,作风漂浮、消极应付,不及时、不准确报告疫情信息,违反疫情防控纪律等被追责问责。

(一) 失职失责, 落实上级要求不严

案例:河南省商丘市发布通报,因"履行属地疫情防控责任不力、落实疫情防控措施不严""督导落实上级要求不严"等,虞城县某某镇党委书记马某某、镇党委副书记、镇长栗某某被给予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免职;副镇长焦某某被给予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二) 存在麻痹、懈怠思想和侥幸心理

案例: 五常市某某镇党委书记王某,党委副书记、镇长伊某某,对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重视程度不够,存在麻痹、懈怠思想和侥幸心理,应急准备不足,工作衔接不畅,未能做到"早快准严细实",未及时有效阻断疫情传播,导致疫情扩散。王某受到党内严重警告、政务记大过处分,伊某某受到党内严重警告、政务记大过处分、免职处理。

(三) 敷衍塞责, 推诿扯皮

案例:内蒙古自治区某某旗旗卫健委原党组成员、副主任刘某"在防疫工作中不积极不主动、不担当不作为,敷衍塞责,推诿扯皮,被免去其党组成员、卫健委副主任职务,并将由旗纪委监委严肃追责问责。

(四)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案例:吉林省纪委监委通报,某某区第二十五小学校副校长郭某某、信息技术中心主任梅某某在下沉社区工作过程中,作风不严不实,未按时到岗,到岗后未及时有效开展工作,与社区志愿者争吵并发生肢体冲突,造成不良社会影响。郭某某作为带队领导,负有领导责任,受到诫勉处分,梅某某受到警告处分。

(五)隔离人员失控漏管

案例:黑龙江省哈尔滨市纪委监委发布通报,因"隔离点准备不足,未能及时将密切接触者唐某集中隔离""韩某、刘某两名被隔离人员擅自离开隔离房间到宾馆大堂活动,造成疫情防控安全隐患""隔离点人员配备不及时、落实疫情

防控措施不到位、宾馆垃圾清运不及时"等问题,某某区疾控中心主任、所在街道党工委书记、街道办主任、社区党支部书记等6人,分别受到诫勉谈话、警告、严重警告等处分。

(六)核酸检测过程中失职失责

案例:黑龙江省哈尔滨市纪委监委发布通报,五常市某某镇党委书记王某某在镇第七轮区域核酸检测工作中,工作部署不力,组织落实核酸检测规范化操作不到位,导致核酸检测样本送检时间滞后,造成未及时向群众发布核酸检测结果,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七)公共活动场所疫情防控不力

案例:湖南省张家界市发布通报,因"发现企业疫情防控问题后,在督促企业整改落实、复查企业整改情况方面不扎实不细致,后续监管不力",某某区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胡某某被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八) 工作粗枝大叶, 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案例: 江苏省某某市发布通报,该市公安局党委委员、 副局长蒋某某因"工作粗枝大叶,对有关文稿审核把关不严, 造成不良社会影响",被给予党内警告处分。

(九)对居家隔离人员管控不力、未及时上报真实信息案例:吉林省纪委监委通报,龙潭区某某镇某某村村民委员会妇女主任王某某在负责村居家隔离管控及信息统计上报工作过程中,明知其弟王某某(本村居家隔离人员)脱离管控私自驾车外出接吉林市十八中学生王某,未将该情况及时上报给镇疫情防控办,为疫情防控工作带来严重隐患。

王某某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十) 瞒报行程影响疫情防控

案例:淮南市纪委监委通报,某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工作人员常某某违反组织纪律,在疫情防控期间不如实报告个人去向;某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副中队长兼农业农村局办公室副主任谭某某违反工作纪律,隐瞒同事未前往风台县参会的事实,并导致有关人员一直未采取隔离措施的后果,造成不良影响。该县纪委常委会议研究决定,分别给予常某党内警告处分、谭某某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并建议该县农业农村局党组分别给予免职处理。

二、涉嫌违纪行为的定性及依据

党员干部在疫情防控工作中违反党纪行为,通常是违反 工作纪律问题,也可能涉及违反政治纪律、组织纪律、群众 纪律等问题。

从多省纪检监察机关通报的案例来看,在疫情防控工作中,较为普遍的违纪行为是违反工作纪律行为,如有的人不及时准确报送疫情防控工作信息,有的人擅离职守,不到岗到位,有的人工作流于形式,作风不实、履责不力,等等。

具体规定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简称《条例》) 第一百二十一条,工作失职行为;第一百二十二条,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第一百二十五条,不报告、不如实报告工作情况以及强迫下级说假话行为,以及作为兜底条款的第一百三十三条。

此外,《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不按照有关规定向

组织请示、报告重大事项,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 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 分。"在疫情防控中,有关责任人员若不按规定请示报告 重大事项,则可能触犯此条,构成违反政治纪律错误。

《条例》第七十二条: "拒不执行党组织的分配、调动、交流等决定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在特殊时期或者紧急状况下,拒不执行党组织决定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党员干部在疫情防控中,若拒不服从组织安排,则可能违反组织纪律,构成此错误。需要注意的是,当前疫情防控应属于本条第二款规定的"特殊时期或者紧急状况"。

根据《条例》第一百一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二)违反有关规定扣留、收缴群众款物或者处罚群众的; (三)克扣群众财物,或者违反有关规定拖欠群众钱款的……"党员干部在工作中若存在截留群众防疫、救济物资等行为,则可能构成违反群众纪律错误。

三、涉嫌违法行为的定性及依据

2020年1月20日,经国务院批准同意,国家卫健委决定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纳入法定传染病乙类管理,并采取甲类传染病的预防、控制措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对传染病的防控工作做了详细的规定,并专门在

第八章中规定了法律责任。

该法第六十五条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未依照本法的规定履行报告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或者在传染病暴发、流行时,未及时组织救治、采取控制措施的,由上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同时,《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可以避免的爆炸、火灾、传染病传播流行、严重环境污染、严重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或者群体性事件发生的.....(三)对救灾、抢险、防汛、防疫、优抚、扶贫、移民、救济、社会保险、征地补偿等专项款物疏于管理,致使款物被贪污、挪用,或者毁损、灭失的;(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若党员干部有上述行为,构成职务违法的,由监察机关 依法调查处置。

四、涉嫌犯罪行为的定性及依据

疫情防控不力首先可能触犯的罪名就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简称《刑法》)第四百零九条规定的"传染病防治失职罪",该条明确:"从事传染病防治的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严重不负责任,导致传染病传播或者流行,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该罪的犯罪

主体是特殊主体,即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

根据 2003 年 5 月 14 日 "两高" 《关于办理妨害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六条,在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期间,从事传染病防治的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或者在受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委托代表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行使职权的组织中从事公务的人员,或者虽未列入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人员编制但在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从事公务的人员,在代表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行使职权时,严重不负责任,导致传染病传播或者流行,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第四百零九条的规定,以传染病防治失职罪定罪处罚。

《刑法》第四百零九条规定的"情节严重"具体是指: (一)对发生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地区或者突发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突发传染病病人,未按照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工作规范的要求做好防疫、检疫、隔离、防护、救治等工作,或者采取的预防、控制措施不当,造成传染范围扩大或者疫情、灾情加重的;(二)隐瞒、缓报、谎报或者授意、指使、强令他人隐瞒、缓报、谎报疫情、灾情,造成传染范围扩大或者疫情、灾情加重的;(三)拒不执行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应急处理指挥机构的决定、命令,造成传染范围扩大或者疫情、灾情加重的;(四)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对于贪污、侵占用于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款物或者挪用归个人使用的,可能触犯《刑法》第三百八

十二条、第三百八十三条、第二百七十一条、第三百八十四条、第二百七十二条的规定,构成贪污罪、职务侵占罪、挪用公款罪、挪用资金罪,并依法从重处罚。挪用用于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救灾、优抚、救济等款物,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的规定,以挪用特定款物罪定罪处罚。

此外,在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工作中, 负有组织、协调、指挥、灾害调查、控制、医疗救治、信息 传递、交通运输、物资保障等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 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 重大损失的,应依照《刑法》第三百九十七条的规定,以滥 用职权罪或者玩忽职守罪定罪处罚。